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 号）的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00 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5,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90 元/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 年 3 月 2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欣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554,20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 年 3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88 号《验资报告》验

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934,057.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6,265,94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25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68,265,942.58 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 65,921.00  | 50,547.21  |
| 2  |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 241,000.00 | 195,479.3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600.00   | 6,600.00   |
| 合计 |               | 313,521.00 | 252,626.59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31,477,8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因短期内公司的募投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

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 **四、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

#####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 **4、决议有效期**

自欣旺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欣旺达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

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 7、信息披露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同时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结构性存款。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进行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进行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审核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兴证券对欣旺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